

郑州大学主校区三号中心配  
主进电缆故障抢修

施  
工  
合  
同



工程名称：郑州大学主校区三号中心配主进电缆故障抢修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郑州大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郑州大学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协调工作，确保施工质量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郑州大学主校区三号中心配主进电缆故障抢修

工程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区枫杨街翠竹街附近

## 二、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：

拆除并恢复人行道方砖 44 m<sup>2</sup>，沥青路面 6 m<sup>2</sup>，新建 2 位排管 73 米（含材料），新敷 ZR-YJV22-8.7/10kV-3\*400 电缆 157m（含材料），并新做冷缩电缆中间头 4 个（含材料、电缆保护盒、灭火弹等），原有 1 座电缆井扩建，清理原有 2 座电缆井淤泥，电缆故障点查找三次，电缆试验 2 根。

## 三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明确抢修内容、抢修地点和完成时间，负责在抢修前做好安全监护、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工作；

2、甲方负责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，对质量不合格工程，有权责令乙方返工，直至合格为止。

3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采用合格的材料和设备。材料及零部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，通过耐压试验，绝缘标准符合要求。

4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质保期自竣工送电之日起壹年。质保期内如有任何问题乙方免费维护，质保期过后如出现问题，乙方进行有偿维修。

5、乙方必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。

#### 四、施工工期

自协议签订具备条件之日起5个日历日完成。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、甲方要求工程延期、甲方未能按规定支付工程款等原因时，工期顺延。

#### 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

本协议价款为 ¥244403.44 元（含税），（大写）人民币 贰拾肆万肆仟肆佰零叁元肆角肆分，税率 9%。

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送电后，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#### 六、质量要求

1、达到设计要求和国家、地方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，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；

2、因乙方原因，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，乙方需按协议规定整改至合格，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以顺延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，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。

#### 七、安全施工

在工程施工中，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、安全、文明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、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；乙方在抢险中加强自身安全管理，车辆在抢险中应加强车辆管理，严禁使用“三无”

车辆。

### 八、 争议

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当地法院仲裁。

### 九、 协议份数

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### 十、 协议生效与终止

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于双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甲方付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 期：2012年12月4日

党罗敬



乙方：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何向东

电 话：0371-86503099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锦艺城支行

账 号：999156000650001469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